

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

海环审字〔2022〕6号

关于鞍山正申牧业有限公司猪颗粒教保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鞍山正申牧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鞍山正申牧业有限公司猪颗粒教保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海城市望台镇古树村，总投资 3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，占地面积 7333m²，建筑面积 6600m²，建设一座 2#生产厂房，新建一条饲料生产线，年产猪饲料 150000 吨，全场合计年生产能力为 24 万吨。

报告表主要结论意见可信，环保对策措施可行，可作为本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，保护环境。具体要求有：

1.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

环保工作，认真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，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、保养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2.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，有效控制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3. 做好项目与周边敏感区防护。建设单位须按照“报告表”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等相关要求，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控制工作，不得规划、建设居民区、学校、医院等敏感目标。

4. 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蒸汽锅炉采用生物质为燃料，燃烧产生的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，经 35 米高烟囱排放，确保外排废气中各污染物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3 中燃煤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；原料破碎、物料输送、配料、混合、造粒及投料口、设备排气口等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，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，确保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；加强厂区地面的硬化和绿化工作，及时采取清扫和洒水抑尘措施，确保厂界外四周颗粒物无组织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。

5. 加强水环境保护。本项目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废水、软化水设备排水、锅炉定排水集中收集后，用于车间清扫不外排。

6.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，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

分别对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。

7. 落实隔声降噪措施。本项目应优选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合理布局、封闭厂房隔声、安装减震垫及设置减震基础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四周噪声值分别对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、4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8. 本项目锅炉为临建锅炉，现有的 3t/h 生物质蒸汽锅炉将作为备用锅炉使用，2 台锅炉不得同时运行。待所在区域实现集中供热后，该锅炉及配套设施须无条件自行拆除，实现并网集中供热。

三、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及排污许可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

二〇二二年二月行政审批专用章

